

(2023)浙0106民初1935号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审判中心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由你承担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540号

谢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奥拓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47号

梁森登: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极嘉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59号

杨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泉与被告杨君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43号

蒋叶萍:本院受理原告陈立泉与被告蒋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92号

胡强胜:本院受理原告姜效英与被告胡强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479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77号

杜东华(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三甲村杨塘富兴路37号):本院受理原告董百灵与被告杜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43号

赵成贤(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新中村赵家山48号):本院受理原告姜吉云与被告赵成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6.5万元,以及利息从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按月息5.8厘计算,共计:767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41号

高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沈石岭路29号):本院受理原告鲍剑平与被告高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6.5万元,以及利息从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按月息5.8厘计算,共计:767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7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12号

吴爱云女,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儒桥村陈家76号;曹建平男,196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儒桥村陈家76号):本院受理原告丁世月与被告吴爱云、曹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547号

陈文超女,198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建德市钦堂乡谢田村巧坑自然村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908241629):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富小小额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超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市桐庐县富小小额融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99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754.54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形欠款本息清偿合计52654.54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49900元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日利率0.06%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卷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2日在本院二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517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2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用,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纳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58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412号

吴爱云女,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儒桥村陈家76号;曹建平男,196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儒桥村陈家76号):本院受理原告丁世月与被告吴爱云、曹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18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19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0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1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2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3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4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5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6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7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8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9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30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31号

唐伟龙(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8\*\*\*\*6818):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与被告唐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